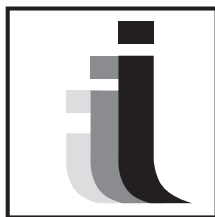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SEAR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3)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之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般合夥人已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申請認購權益，基金之承諾注資為 340,000,000 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 章)超過 5% 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般合夥人已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 僅供識別

- 訂約方：
- (1) 一般合夥人，代表其本身及基金；及
 - (2) 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一般合夥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方已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申請認購權益，基金之承諾注資為340,000,000港元(「**承諾金額**」)。倘一般合夥人須就支付承諾金額給予認購人至少一(1)個營業日之通知，承諾金額須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於一般合夥人發出認購通知指定之日期作出。預期認購通知將於或緊隨截止日期後發出。合夥之承諾期將於截止日期開始，並於截止日期第二週年屆滿。

承諾金額由一般合夥人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基金之初步預期目的；(ii)基金之目標合夥規模；及(iii)基金之預期年期。承諾金額將透過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或債務融資撥支。

透過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人確認有限合夥協議及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申請成為基金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一般合夥人

一般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為基金之一般合夥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其整體職務包括管理、控制及經營業務以及基金之事宜。一般合夥人將代表合夥作出有關基金資產之所有決定。

初步有限合夥人

初步有限合夥人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緊隨一名或以上額外人士成為有限合夥人後，初步有限合夥人將自動退出為有限合夥人，並因此不再為有限合夥人及有權收取初步有限合夥人作出之任何注資，而基金則須向初步有限合夥人支付有限合夥人作出之任何注資，初步有限合夥人作為合夥之合夥人將不再負有任何類別之權益或責任。

初步有限合夥人已同意向基金注資1.00美元。

有限合夥人

各有限合夥人須對基金作出注資，金額以有限合夥承諾金額(即就認購人而言為承諾金額)為限，而各有限合夥人之責任限於其注資金額。有限合夥人並無權利或權力參與基金之管理或事務，或參與進行基金之業務。

基金名稱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

基金

基金為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合夥規模

基金尋求於截止日期向所有該等有限合夥人籌集總承諾金額不超過2,230,000,000港元，一般合夥人可接納多於或少於此金額之總承諾金額。

主要目的及投資政策

基金之主要目的為收購目標資產。

基金年期

基金年期將由截止日期開始至截止日期第二(2)周年屆滿。儘管上文所述，一般合夥人可按於股東大會上全數通過決議案或由全部該等有限合夥人(有權投票者)書面將基金年期延長一年。

倘基金並無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於基金年期結束時解散，一般合夥人及該等有限合夥人將採取所有必要步驟以清盤及其後解散基金。

權益之轉移性

於並無一般合夥人及各其他有限合夥人之事先書面同意下，有限合夥人於權益中之全部或部分法律或經濟權益之任何轉讓、出售、轉移、產權負擔、授出當中所享有權益或出售(無論直接或間接，自願或非自願)將無效力及無作用。

行政費用

一般合夥人將支付相當於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按年支付前期之金額2,230,000,000港元按每年0.5%計算之行政費用。行政費用將由各有限合夥人按其之按比例部分配分。

行政費用將於各個財政年度之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前期費用，以基金資產中之現金支付。行政費用之首期付款將根據緊隨截止日期(包括該日)起至緊隨財政年度首日(不包括該日)止之日數按比例計算。

分派

倘有關銷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由合夥保留作儲備(連同任何股息、利息或已收取之其他利息收入)，於支付行政費用、合夥費用及稅項(由有限合夥人應付之稅項除外)後，一般合夥人將按以下優先次序分派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 (i) 首批為10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一，直至有限合夥人一已收取相當於息票之分派；
- (ii) 第二批為10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二，直至有限合夥人二已收取相當於息票之分派；
- (iii) 第三批為10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一，直至有限合夥人一已收取相當於其注資之分派；
- (iv) 第四批為10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二，直至有限合夥人二已收取相當於其注資之分派；
- (v) 第五批為10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三(即認購人)，直至有限合夥人三已收取相當於其注資之分派；
- (vi) 第六批為100%分派予有限合夥人四，直至有限合夥人四已收取相當於其注資之分派；
及
- (vii) 其後根據有限合夥人三及有限合夥人四各自之溢利部分向彼等分派。

本集團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各種印刷線路板。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計劃利用本公司之可用投資資金擴展其業務至包括按酌情基準為客戶提供資產及基金管理以及進行財務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各類公司之證券、債券及債務證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進一步披露，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獲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27(1)節授出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批准，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將考慮於適當時候向獨立第三方收購資產及／或業務。預期資產管理及／或財務投資將於二零一六年年底成為本集團之個別業務分部。

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基金之投資目標以及一般合夥人之豐富經驗及技能，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能把握投資機會並進一步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更多元化。認購事項亦與本集團透過投資高收益股本及債務產品以進行財務投資之擴展計劃一致，讓本集團可增加本公司投資之長期回報。

經參考(i)普遍市場上其他私募股本基金之條款(包括管理費及分派機制)；(ii)其他該等有限合夥人須受有限合夥協議項下之相同條款規限之協議；及(iii)有限合夥人三有權享有之溢利部分，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之其中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之銀行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惟於任何日子因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香港、開曼群島或中國之銀行於該期間開門營業時間減少，該日將不被視為營業日
「截止日期」	指	一般合夥人釐定之截止日期及一般合夥人接納投資者承諾金額之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本公司」	指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注資」	指	就任何有限合夥人而言，由該有限合夥人以資本付款之方式注入基金之總金額
「息票」	指	按每年介乎7.5%至8.0%計算之注資利息，可根據有限合夥協議予以調整，並由作出注資日期起至悉數償還有關注資日期(包括該日)計算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自合夥資產中撥支之分派(償付除外)
「基金」或「合夥」	指	Huarong International Fortune Innovation Limited Partnership，一間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豁免有限合夥法(經修訂)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

* 僅供識別

「一般合夥人」	指	華融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初步有限合夥人」	指	Harneys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權益」	指	於基金之有限合夥權益
「該等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之有限合夥人，包括認購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一般合夥人、該等有限合夥人(由一般合夥人作為彼等各自之實際代理人簽立)及初步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有限合夥人一」	指	根據有限合夥人一認購協議作出注資並認購於合夥之權益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二」	指	根據有限合夥人二認購協議作出注資並認購於合夥之權益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四」	指	根據有限合夥人四認購協議作出注資並認購於合夥之權益之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承諾金額」	指	就任何有限合夥人而言，該金額等於該有限合夥人對基金之承諾注資金額

「銷售所得款項淨額」	指	經支付任何債項、利息及扣除一般合夥人、合夥或投資控股實體或合營企業實體就有關出售事項而產生或需獲償付之所有實付開支後，合夥就出售合夥之資產已收或應收之現金或非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未計及需就稅項作出之任何預扣款項或扣除款項
「該等合夥人」	指	一般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統稱，各自為「合夥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溢利部分」	指	就有限合夥人三或有限合夥人四，於計算各溢利部分之日期，(i)有限合夥人三或有限合夥人四(視情況而定)作出之注資與(ii)有限合夥人三及有限合夥人四合共作出之注資間之比率
「按比例部分」	指	就有限合夥人而言，為(i)有限合夥於相關日期作出之承諾金額；與(ii)全部該等有限合夥人於該日之承諾金額總額兩者之比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有限合夥人三」	指	港橋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權益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一般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合夥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

「目標資產」 指 不多於2,230,000,000港元之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該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7)及經有限合夥人會議上一致決定或有權就有關事項投票之所有有限合夥人書面批准之有關其他資產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至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延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卓可風先生及周伙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拱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斐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